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钱蕾

联系电话：5552891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白红洁

联系电话：13911999770

经双方协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北京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就 北京广播电视台“健康北京”栏目《医保惠民进行时》 节目（以下简称“节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作内容及要求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专题片节目的制作、播出等工作。

2、合同期内摄制播出《健康北京-医保惠民进行时》节目，共计 30 期/年，每期时长约 5 分钟，包括约 3 分钟专家访谈配合 2-3 分钟短片拍摄，由乙方电视媒体工作团队负责节目的策划、采编制作并协调播出时间，每期选题由乙方策划并制作策划方案，经由甲方确认。甲方提供部分基础素材。

3、【专家访谈约 3 分钟】：每期一个话题，主持人与医保部门相关嘉宾对话。甲乙双方沟通拟制独家政策解读口径、数据分析及案例剖析。同时协调联动三甲医院医保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内容权威性、专业性、服务性与实操性。

4、【外景短片 2-3 分钟】：穿插政策落地实景拍摄（如医院窗口操作流程、社区服务站指导场景等），通过记者实地探访医疗机构，直观呈现政策执行细节与民生反馈。

5、每期播出的专题片用高清摄像机拍摄，节目拍摄质量能够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要求。同时将健康北京《医保惠民进行时》30 期节目内容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端矩阵不少于 3 个平台同步宣传，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节目播出及新媒体宣传效果报告。

6、其他合作内容以甲方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策划方案，并按流程逐一推进，直至完成。

2、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播出节目进行保存归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3、宣传筹备阶段：甲方负责对准备宣传主题内容进行审核，并向乙方提供符合宣传所需的文字，图片等材料。乙方根据所提供的文稿进行编辑设计，进行节目录制后，交付甲方进行确认，方可播出。如有问题，随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4、宣传总结阶段：乙方负责项目总结的制作（包括文字总结、PPT 制作、刊登内容的收集整理等）；乙方要做好财政评审资料的收集与提交；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

三、验收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标准包括：双方约定确认的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验收单》、交付成果及甲方要求的各项报告、总结，经甲方审验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协议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四、合作费用

1、本协议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871500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协议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协议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10050元（大写：陆拾壹万零伍拾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6145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出具相应内容项目和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3、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宣传文字资料及素材，配合乙方做好宣传期间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播出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但该权利不应视为甲方的义务，且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并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补足或重做等工作。

5、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本协议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和终审决定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且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拍摄方案进行修改，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乙方做好节目制作及宣传推广工作。

3、乙方应为本项目的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有专人分别负责电视节目的选题策划、视频采访录制、视频编辑、协调视频在电视台播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4、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安排节目播出的时间。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节目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

6、乙方保证所制作的节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7、乙方播出的所有内容事先均需经过甲方同意，但该等同意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乙方需按照协议要求如期播出节目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播出栏目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播出时间前，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没有提前通知出现漏播，甲方将以两倍数要求乙方进行补播，补播内容为5分钟专题片，包括约3分钟专家访谈配合2-3分钟短片拍摄。

10、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和利益的文字、图片、数据、资料等内容，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如果乙方因使用第三方文字、图片、数据、资料等内容造成索赔或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甲方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协议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2、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八、知识产权

本合作协议所涉及全部成果之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表现形式、完成方法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受任何第三方之索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侵权责任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本协议另一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侵权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

3、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制作完成节目或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播出节目或专题片的，每出现一次，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或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安排重新播出；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的（含三次），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4、如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5、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

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单一来源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